科技部與捷克技術署徵求 2023 年度(MOST-TACR)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1-3 年期)

2022.3.9

一、 緣起

為逐步導引臺捷雙邊科技朝國際產學層面合作發展，鼓勵國內學研機構與國研院等研究型法人積極參與，組成研究團隊，透過執行國際合作計畫與國際接軌共同推動互利互惠跨國合作。本部與捷克技術署(TACR)共同徵求及補助**臺捷(MOST-TAC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行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

本計畫必須由臺灣及捷克雙方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請書，提送本部及捷克技術署(TACR)。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本項徵件係依本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以現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

(二) 捷方計畫主持人資格依 TACR 相關規定處理。

三、 作業時間

(一) 申請日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22 年 12 月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四、 計畫期程

(一) 獲雙邊選定通過之計畫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與捷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二) 計畫期程最短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3 年。

五、 合作領域

本項徵件之合作領域以下列五項為原則：

(一) 綠能 (Green Energy)

(二) 人工智慧應用(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三) 醫療保健及生醫製藥 (Health care and Biomedicine)

(四) 資訊安全 (Cyber Security)

(五) 先進農業 (New Agriculture, including Smart Agriculture)

六、 計畫類型

本計畫型態屬國際合作鏈結法人類型，目標於發展創新技術並延伸至應用面及商品化層面，例如開發短期內可上市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抑或有科技基礎且具市場效益的方法與服務等。

(一) 國內所組成計畫團隊必須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如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參與計畫，並有研究人員列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填列於 CM06 主要研究人力表)**；國內公司以經費自籌或提出配合款參與者優先考量。

(二) 捷方計畫團隊申請人以業界(公司)為主，並得以與聯合大學及其他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詳捷方網頁申請說明）

七、 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經費項目**：國際合作主持費(依規定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二) **補助額度**：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案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核定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

(三)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部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八、 申請方式

(一) 登入本部網站，點選螢幕畫面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點選「研究人員(含學生)」並輸入申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登入。

(二) 螢幕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三) 「申辦項目」選項內點選「專題計畫」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四)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頁面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點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五)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勾選「科教國合司」）。

(六) 計畫名稱請以【國際合作鏈結法人】為起始。

(七)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IM01」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06-捷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捷克技術署(TACR)」。

(八) 申請表「IM04」係附件類型檔案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英文共同申請書「**Common Proposal For TACR-MOST Bilateral Co – funding R&D Project**」、捷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九)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

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九、 計畫核定

(一) 申請案須經臺捷雙方獨立學術審查，申請結果由兩方經複審會議審議。

(二) 本徵求案補助件數將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三) 申請案經選定推薦後將核定「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十、 計畫期中考核

(一) 本計畫採用逐年考核機制辦理，計畫主持人必須於期中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據以審查後核撥下一年度計畫經費。

(二) 若年度期中進度報告業經本部或捷方審查未獲通過，臺捷雙方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計畫，必要時臺捷雙方得以終止補助該計畫。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 TACR 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二) 計畫件數規範: 本案核定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同年度計畫主持人執行「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類型計畫以不超過 2 件為限。

(三) 臺捷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提申請案前充分溝通及討論計畫內容，雙方計畫名稱應相同且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四) 雙邊國際合作計畫應將臺捷雙方研究人員互訪交流視為彼此重要合作活動並列入計畫，系統內申請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五) 臺捷雙方所需合作研究經費，分別由科技部及捷克技術署(TACR)補助，兩方所提經費需求無須相同。

(六) 本項申請案必須同時由捷方計畫主持人向捷克技術署(TACR)提出申請，雙

邊案始予成立，恕不受理下列任一狀況之申請案：

1. 僅有單方（臺方或捷方）提出計畫申請。
2. 臺方未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共同申請。（應附書面合作證明）
3.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4. 申請資料不全（例如：未填寫「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4)」或是臺捷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等）。
5. 未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範提出申請。

(七)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計畫執行單位，倘臺捷雙方合作涉及智慧財產及研究成果分享等事宜，雙方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於共同申請提案前先行完成簽訂協議書。

(八) 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 聯絡人

科技部(MOST)

胡秀娟研究員 / Jennifer Hu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560
Email: jenhu@most.gov.tw
Web: https://www.most.gov.tw/sci/ch

余沁琳小姐
電話：（02）2737-7559
Email: nsceduju@most.gov.tw

捷克技術署(TACR)

Mrs. Radana Ditova
Tel: +420 234 611 637
Email: radana.ditova@tacr.cz
Web: www.tacr.cz